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鲁教工委字〔2020〕20号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办高校党建工作 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党委教育工委，各民办高校党委：

为深入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7〕3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促进全省民办高等教

育健康发展，省委教育工委制定了《山东省民办高校党建工作
指导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
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20年9月10日

山东省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指导标准（试行）

建设方向	建设目标	具体内容
	保证办学方向	<p>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p> <p>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督促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校。</p>
<p>强化学校党组织 政治功能</p>	完善决策机制	<p>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p> <p>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推进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p> <p>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明确党组织研究决定、参与讨论研究以及政治把关的具体事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理）事会做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p> <p>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p>
	维护安全稳定	<p>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安全稳定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协调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p>

建设方向	建设目标	具体内容
<p>加强基层 党组织</p>	<p>强化队伍建设</p>	<p>配齐配强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应根据实际需要保持足够数量。</p>
	<p>健全基层组织</p>	<p>本着应建必建的原则，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加大院（系）党组织组建力度，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p>
		<p>规范党组织换届，建立党组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清单，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p>
	<p>规范组织建设</p>	<p>严格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动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p>
		<p>新批准设立的学校，要坚持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学校内部机构调整，党组织应进行同步设置或调整。</p>
		<p>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制订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党组织建设常态化考核、提升和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组织，集中转化提升。</p>
	<p>理顺组织关系</p>	<p>实行主管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主管部门党组织管理为主，学校所在地党组织积极配合，主动指导和管理。民办高校党组织关系一般隶属于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p>
	<p>加强工作保障</p>	<p>按照规划划拨、列支党组织活动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监管；设立相对固定的党建活动场所；落实党务工作者待遇。</p>
<p>健全党务机构</p>	<p>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p>	
<p>提升干部素养</p>	<p>制定完善干部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p>	

建设方向	建设目标	具体内容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相关文件规定，积极慎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发展大学生和高知识群体、优秀青年教师入党；注意培养和吸收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出资人入党；健全把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加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加强教育培训	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党校主阵地作用，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多种形式，确保党员教育培训全覆盖。
		深入开展分类教育、专题教育，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重视党员监督	加强党员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
	规范党员管理	建立健全党员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党员党籍管理；认真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确保师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管理中；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积极稳妥推进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维护完善党员信息等数据，认真做好党内统计工作。

建设方向	建设目标	具体内容
<p>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与德育工作</p>	<p>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p>	<p>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健全“三全育人”体系，深化思政课程改革。</p>
	<p>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p>	<p>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思想政治课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保证足够的教学时间；党组织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形势政策课。</p>
		<p>发挥齐鲁文化资源优势，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教育教学。</p>
	<p>做好意识形态工作</p>	<p>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监管，规范管理各类社团组织、报告会、研讨会，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对青年教师、党外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们的思想引导。</p>
	<p>重视师德师风建设</p>	<p>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引导教师恪守职业道德，自觉为人师表。</p> <p>积极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广泛开展师德典型宣传活动，集中开展师德失范专项治理。对个别散布错误言论的教师，党组织要敢抓敢管。</p>
<p>完善保障机制</p>		<p>按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辅导员队伍；思政课教师的平均收入应不低于学校其他专业教师平均水平；做好思政教育工作者培训工作。</p>

建设方向	建设目标	具体内容
做好统战工作	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	健全完善统战工作机制，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研究；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参加社会服务等活动；做好港澳台侨统战工作。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民族宗教工作	建立健全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机制，加强民族和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本单位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和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将民办高校纳入高校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 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不断强化作风建设。
	支持纪委监委工作	支持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做好群团工作	群团工作	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群团工作，指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加强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校对: 彭洪文

共印 80 份